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六

咸豐八年戊午五月乙酉巡防王大臣惠親王等奏本月初五日奉

硃諭著僧格林沁派員將耆英鎖扭押解來京交巡防王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嚴訊其奏等因欽此臣等督同派出司員連日審訊據耆英供稱實因喚夷包藏禍心恐因此有害撫局並有面陳事件是以於桂良花沙納代為具奏後即行進京至通州後接奉五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字寄上諭一道即於通州繕摺據實覆奏旋因僧格林沁奉到嚴旨將耆英鎖扭押解來京並將耆英復奏原摺夾板追回現蒙

嚴訊惟有懇求

皇上天恩將耆英從重治罪等語。臣等謹將耆英所具親供三件並通州所發原摺一件當堂拆閱一併恭呈

御覽。

硃批著恭親王奕訢。惇郡王奕誥。會同大學士。六部九卿。秉公定擬具奏。耆英所具供並摺發交爾等同閱。

耆英謹具親供事。四月二十七日行抵天津。見夷人往來肆行滋擾。既不能以理禁止。又不可以威鎮懾。逆夷肆虐。日甚一日。誠恐民情不能忍受。爭隙一起。全局皆非。至其中情形。不但不能行諸筆墨。且亦不敢宣之聽聞。辦理實

屬殊手。五月初一日。呼噏。復同通使喊。啜。至桂良。花  
沙納。行寫。逼索護准照會。神色俱厲。並呈出當年密陳夷  
情。

硃批摺件。公同展閱。多係辱罵夷人之語。該夷懷疑深恨。誓不甘  
心。又蕩委員探聽。喚夷包藏禍心。執意不見耆英。緣此桂  
良。花沙納等。公商。喚夷既深。怨耆英。燁然在津。於事無益。  
僅由此頓起隙端。更難措施。是以商令回京。保全撫局。以  
免決裂。此桂良。花沙納奏請。今耆英回京之實。在情形也。  
遂於初二日。公同商酌。是日桂良因病。有桂良隨員在坐。  
耆英當向花沙納及隨員等云。如奏請耆英回京。我不敢

列衛。恐致猜疑。若照崇給於拜摺後即行起身。又恐民夷  
生疑。諸多未便。花沙納云。若夷人問起。便說耆英與你們  
意見不合。你們公使又不肯相見。所以

大皇帝將耆英叫回。耆英云。若商民間起。即可答以公出。不過數  
日即回天津。以釋羣疑。於公同議定後。是以桂良花沙納  
另片奏摺。

皇上格外

天恩允准耆英來京。實為通籌夷務全局。面陳機宜。起見。竊恩者。  
英中外多年。雖衰邁糊塗。豈不知舉凡陳奏事件。須俟奉

到

批摺始敢進行。今未候

批摺。率行回京。誠如

聖諭實屬自述其死。惟所欲面陳之事。實關鑒

國家安危大局。又應該夷耳目。眾多漢奸動輒泄漏。必須面  
陳。萬不敢行諸筆墨。是以不揣冒死回京。冀聆

聖諭。俾有遵守。此非擅離津郡以圖脫。卽之實在情形也。津門夷  
人任意騷擾。民勇皆有困極思闢之意。易起釁端。則撫局  
恐立見決裂。是通州一帶務須妥籌戰守。初四日。者英道  
經楊村。與托明阿會晤。將戰守事宜。詳加講求。初五日。行  
抵通州。與僧格林沁見面。將津門夷情。詳細告知。必須通

盤等謀。以期勦撫兼施。方合機宜。並交白火藥箭一枝。以備照式製造。火攻尚屬利器。伊云。籌防一切情形。擬於日內具奏。至應防河路。咨令該督設法辦理等語。所有耆英由津冒死來京。實為面陳通籌。夷務起見。非敢顧惜身命。謹具親供。伏乞代奏。懇。

皇上天恩。將耆英從重治罪。所具親供是實。

耆英謹又供。查喚夷要約各條。惟内地通商。游厯各省州縣。擇地設立領事官兩節。實關

國家安危大局。萬不可草就一時。致滋無窮後患。現雖允其俟。軍務完竣。再為酌辦。亦不過暫示羈縻。以安其心。儻該

夷即欲於無事省分立即前往必致驚擾若待寫立和約印冊時於條例內稍有駁斥事必決裂至應豫為籌備節節防禦一經泄漏必致立起兵端事宜慎密時不可緩既不敢行諸筆墨又不敢商之外人所以冒昧回京以冀趨

謁

闕廷面陳一切伏乞

皇上指授機宜俾得遵守並請

密飭統兵大員及文武地方官水陸擇要先事豫防斷不可稍形疏漏致誤事機此者英必欲回京面陳之實在情形也伏思者英以垂暮之年仰荷

高厚鴻慈。棄瑕錄用。雖誓死自效。尚不能仰報於萬一。何敢藉詞  
却責。自作抽身之計。今冒死回京。實屬糊塗。惟有仰懇  
皇上天恩。將耆英從重治罪。為此再具執供。是實。

耆英謹又供。於四月二十九日。往見四國夷人。喚拂兩國  
夷首。差道使傳說。不與相見。味俄兩國會晤。情調尚屬恭  
順。今四國夷首。移居陸路。距海口外大兵船極遠。該夷由  
海口載運鐵銑錳二百餘把。帳房二百餘架。在津郡得有  
蘆葦三百餘領。又占三叉河口。望海樓。韓家房屋。金家窯  
等處民房。四國夷首。分踞金家窯民房。收藏器械等物。並  
駕三板船五六隻。在南運河試水。登我廢礮臺。十里眼遙

望聲言再不打仗。不過解我軍心。其包藏禍心。已可概見。  
若以要約條款已定。即可退船息兵。者英未敢必信。該夷  
現在三叉河所泊夷船。來去無定。來時則人心搖動。去則  
商民頓安。體察夷情。實非昔年可比。並非一米圖利。頗露  
窺竊詭詐之情。即如該夷始欲占踞天津。復又不要。僉謂  
甚好。復又請內地通商。試問天津又不在內地耶。始以進  
京為請。今又可緩。現又改為請內地通商。游歷各省州縣。  
豈潞河又不在內河耶。種種鬼蜮。豈可遽信。亟須通盤籌  
畫。謀定後行。為要謹。又具飭供是實。

耆英奏。等照會各夷之後。嘆喟而夷雖遣通使至。禁行寫

來見。不過數語即歸。二十九日赴咾嘒雨夷所住之望海樓。原冀會晤夷首。設法開導。乃竟堅執不肯相見。託言推諉。這是晚咾夷通使呼嚕囉至擎桂良花沙納行寫。逼索條約各款。必欲一一照准。復經隨員等向其婉言商榷。該夷頓起憤激。即欲轉回。言語狂悖。極為可惡。擎等以大局所關。雖忿懣填胸。不得不降心開導。冀其轉圜。因將酌商照會發給。不肯接收。竟忿忿而去。次日呼嚕囉復同通使喊安鳴至擎桂良花沙納行寫。仍逼索議准照會。神色俱厲。並呈出擎當年密陳夷情。

硃批摺件。公同展閱。多係辱罵夷人之語。今粵城既破。首署被擰

所有夷務案卷。既為該夷所得。當年權宜之計。盡為該夷  
窺破。現欲令其就我範圍。復然見信。誠恐萬難措手。並據  
隨員等稟稱。採聞嘆夷。包藏禍心。深懷叵測。其堅執不肯  
與夷商辦。復出閑摺件。明露懷恨。已成嫌怨。不能不暫避  
兇鋒。保全大局。况各夷時有三五成羣。來往街市。騷擾居  
民。甚至結隊肆行。誠恐別起釁端。桂良花沙納與拏再四  
熟商。夷情本屬多疑。復加心懷怨恨。若拏拘泥必與會晤。  
設有不虞。不但與大局無益。且恐速其決裂。難以收拾。是  
以拏桂良花沙納另片奏摺。

天恩允准。摺來京。以備面奏一切。何敢各存意見。致誤機宜。僅拏

意存謾却喪心昧良視

國勢之安危為輕。惟一身之休戚是計。何能逃於聖明洞鑒之中。誓於拜摺後。次日起程。現抵通州。將夷情大局。與僧格林沁面見。熟商密議。計求萬全。即赴

關延跪聆

聖訓再行恪遵等辦

丙戌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此時俄味兩夷。既已定議。若論啖佛兩夷。恃強要求情形。非求

皇上示以兵威不足以憚其虛憚之氣。惟等統籌全局。兼權時

勢並因天津密邇

京畿。不敢令其決裂。却如內地通商。鎮江先立馬頭。遊厯各  
省州縣。進京長久駐紮各節。凡

訓諭命禁等轉告之說。均已照此反覆開導。無如言者諱諱。聽者  
藐藐。任我剛柔互用。該夷總持之甚堅。俄夷雖感激  
天恩。而此時咷咷兩夷。並伊言亦不肯相信。不特以添調兵船等  
詞。時加恐嚇。且故令夷兵登岸。時為騷擾。欲遂其要求之  
私。禁等令委員百般曉諭。幾已無術不施。本日奉到  
諭旨。又可藉此作一番辯論。但願該夷悔禍能遵。

聖訓。即可速為定議。僅再事狡屈。禁等亦不敢任其貪求無厭。惟

當請

旨。道。辦。幅。夷。條。約。將。定。所。求。內。江。通。商。一。節。只。許。南。京。一。處。約。候。  
軍。務。完。竣。再。議。內。地。游。行。一。節。不。准。設。立。馬。頭。及。領。事。官。  
進。京。一。節。有。事。方。准。前。往。而。該。夷。必。欲。派。員。先。至。京。師。看。  
定。房。屋。留。數。人。居。住。權。且。辦。事。說。至。再。四。方。底。如。此。局。面。  
然。尚。未。能。定。議。獨。有。賠。償。及。兵。費。兩。節。屢。次。斤。駁。饒。舌。數。  
日。該。夷。必。欲。在。京。議。定。數。目。逐。層。遞。減。至。二。百。萬。分。作。五。  
年。由。廣。東。關。稅。內。籌。款。扣。還。據。云。每。稅。一。萬。納。稅。九。千。兩。  
其。餘。一。十。以。此。項。作。抵。如。此。攤。開。似。乎。尚。可。為。力。將。來。遠。  
至。一。半。或。過。半。後。又。可。設。法。告。緩。惟。議。定。之。後。須。拏。等。先。

行盡押始允退出廣東兵船。及此地兵船也。此事可否。准之處。伏候。

命下。率等再與定議。

桂良等又奏。唉唏兩夷。桀驁不馴。不可專示以弱。此次天津情形。因該夷已踞海口。又復密邇。

京畿是以難於用武。然俟條約議定。該夷退出兵船之後。即須及早圍殲。不但天津一處。亟宜整頓。所有通商各口。均須一體嚴防。萬一該夷稍有蠢動。不至為其所制。現在中國虛實。盡被夷人窺破。故敢逞其私智。毫無畏忌。雖攻破廣東省城。聲言將來退還。似乎不占地方。而夷情叵測。萬

不可以深信。况經此番定議後。患無窮。不於此時豫為綱  
繩。特為長治久安之計。誠恐貽患滋甚。等奉

命查辦夷務。從權辦理。所有應允各款。實出於萬不得已之苦衷。  
雖然殫竭愚忱。只能暫顧目前。而辦理不善之罪。萬無可  
辭。伏願

皇上速命海疆大臣。力圖補救。以免將來事事掣肘。

桂良等又奏。俄夷前欲派人由旱道往恰克圖送信。經督  
臣譚廷襄密奏。曾奉

硃諭批示。未遣

恩允。等局故再行妄請。惟該夷呈請代奏前來。據云。現在前往。

只有二人且係向來學生行走故道並非自出新意。等  
容其情詞懇切實無別情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准其委員自天津起程由張家口庫倫徑往恰克圖地方按站行走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春密陳咷佛兩奏議論條約情形一  
摺。噶夷所求內地通商一節。該大臣等已許南京一處現在逆  
夷占踞金陵。官軍克復之後。地方凋敝。一切善後事宜。非兩三  
年不能妥辦。須俟辦妥後方能議立馬頭。此事與咷夷所求鎮  
江同一窒礙。該大臣等務當明白開導以免臨時銳舌。內地游

行一節。該夷無非意在傳教。但中國民情不肯習教。不能相強。僅將傳教之人暗中殘害。或迷失傷亡。中國地方人眾不能紛紛代為查辦。此層須向該夷先為說定。以免將來因此起釁。至派員至京。看定房屋。留數人居。住辦事一條。該夷留人在京。無事可辦。海口通商事宜。仍須由各省督撫察看地勢民情。京中礙難懸斷。若照俄夷成例。其隨從人等。須改中國衣冠。遵中國制度。不得與聞公事。於該夷有何裨益。此事仍須囑俄夷向英美二夷詳言阻止。方為妥善。其賠償兵費數目。至一百萬。雖屬無理。原不足計較。惟廣東關稅五年之中。能否扣出此數。況尚有喚味二國。恐為數不敷。必須俟廣東大局定後。方能裁

算桂良等若先行畫押。將來事有難行。反謂中國失信。又恐其復有要求。伊於胡底。若能借俄夷之力。加以挽回。與說活動。該大臣等亦須示以誠信。以見不輕定約。為定約後事必能行。其尚無把握者。不敢漫然應允。並非推諉也。另片奏。俄夷遣人赴恰克圖。已諭譚廷襄派員護送至張家口。並諭慶昀派員接送至恰克圖矣。

又

諭桂良。花沙納奏。俄夷欲派人由驛往恰克圖送信。懇請代奏等語。據稱現在前往只有二人。其自天津起程。由張家口庫倫徑往恰克圖。由驛行走。係向來學生行走故道。未便過為阻止。著

諱廷裏道派熟悉夷情之幹練旗員。伴送該夷由通州昌平州一帶至張家口後。著鹿均揀選通曉蒙古言語之幹員。接續護送至恰克圖。沿途密飭委員。暗中察看夷情。妥為防護。

丁亥。恭親王奏。竊臣聞逆夷要求各款。多出情理之外。其尤關利害者。莫如江岸通商一節。

皇上聖謨廣運。必不輕易允准。特恐在事諸臣。暫圖目前息事。致貽後日鉅患。將來雖欲議勦而不得也。西洋各國通商。二百年來相安無事。由於夷貨寄頓。祇有澳門一處。洋行開設。祇在廣東省城外。不特中國兵威。彼未窺破。不敢妄思滋擾。即中國利源。彼亦未盡悉。不致別啟覬覦也。自添設

五口以來。當時固以為夷性貪利。順其欲以饜之。庶幾飽而思息耳。乃迄今未廿年。又欲添設海口。甚至有長江口岸之請。是其貪得無饜。竟無止足之時矣。查長江發源四川。由湖北江西安徽數千里。直至江南之鎮江。無論山川設險之所。城邑扼要之區。處處皆中原大局所關。斷不宜令夷人實偪處此。即以利源而論。富商大賈。舟楫貿易。皆藉長江為轉流。關稅出於是。場鹽行於是。漕粟運於是。該夷今日所請。即云意止通商。迨經年累月。目覩此數大利。源充其無厭之心。必又將滋生異議。其時民夷狎習。國練既呼應不靈。而各處險要。皆在彼掌握之中。設令別有要

挾我將不許。則勦撫更難措置。我將輕許。則精華恐飽犬羊。噬臍之悔。其何及矣。從來勦撫之道。必出萬全。臣豈敢輕言戰鬪。況彼之船堅械利。天津海口甫一接仗。而我兵勇潰散。礮械軍裝。盡以資敵。刻下桂良等猶以詞令為折衝。天津現有之兵。為數無多。儻逆夷執意要求。不能以理喻。則不得不早籌戰備。至今日而言戰。戰更有無可恃者。然臣謂總在辦理之得人耳。天津鄉勇。現仍團結。果有素孚。物望之官紳。實力訓練。曉以大義。暗以重賞。必可得力。北河洩水。已可阻之。使不能進。西河南運河流水。兼可制之。使不能退。惟調吉林黑龍江及蒙古馬隊。速赴僧格林之使。不能退。

沁軍營一有蠢動即行鼓勇前進或分兵協勦

首

飭僧格林沁及早圍維妥算辦理縱使彼鋌而走險一我兵勇水  
陸設謀可操必勝之勢一面寄信黃宗漢羅惇衍等率勦  
鄉兵分攻粵省及香港則皆其商賈所聚並不能軍而廣  
東百姓恨夷切齒果奉有進兵明文自必踴躍用命勝算  
尤有可據如此而津門逆夷或可畏而思轉然後加以羈  
縻庶撫局可稍久遠與其一味示弱棄江岸以為了事後  
日雖欲追悔而無及者利害不啻百倍臣又聞外間有許  
其俟內地軍務告竣再行商辦之議惟圖暫顧目前而終  
歸不了之局是又貽患於將來則更為非計

恭親王又奏。臣聞嘆夷頭目。未曾與崇齡諱廷裏見面。即桂良花沙納抵津以後。亦僅相見一次。近日往來公所。咆哮要挾。皆係呼喙囁。從中煽虐。為其謀主。俱可灼見。聞喙囁。像廣東民人。世為通使。市井無賴之徒。膽敢與欽差大臣。貌面肆爭。毫無畏憚。並有英摺內。有呼喙囁語。言狂悖極為可惡之語。揆其情狀。實堪髮指。若不加以懲創。不特外夷藐視。將來呼喙囁必至各處海口揚言自負。恐從此效尤者日眾。擬請

飭下桂良等。待其無禮肆鬧時。立刻拏下。或當場正法。或解京治罪。並曉諭各夷。以該通使本係內地民人。不知法度。種種

狂妄形同叛逆。所以將其正罪既足。穢逆夷之魄。且不啻去其腹心指臂。辦理當易著手。如恐該夷憤激致啟釁端。請

飭下僧格林沁。或令托明阿移營前進。或另行酌撥勁兵。俱在附近天津地方屯劄。以備接仗。庶不致有措手不及之慮。

吏部尚書周祖培等奏。竊臣等奉

命辦理圓防。原為杜絕奸萌。肅清地而夷務機密。未敢與聞。惟本月初十日。外間紛紛傳言。撫局已成。各國夷使不日到京。相度地方。建立夷館。常川往來。該夷使等一切體制。與大學士平行等語。雖虛實未能懸斷。而眾口洶洶。羣情駭懼。

不得不詳度利害為我

皇上剝切陳之。自五口通商以來。該夷分居內地。不惜重資購覓  
邸鈔。盡窺我之虛實。若久住京師。則凡有舉動。纖悉必知。  
既遠且詳。動為所制。其害一也。該夷所到之處。建立高樓。  
用千里鏡窺測遠近。京師既准設館。且許其自行度地。使  
於附近。

禁城地方任其建立。則

宮禁重地。

園庭處所。盡為偷瞰。其害二也。京師所有隙地。大都不堪居  
住。該夷居住。必欲通衢大道。指地營造。則將遠徙衙署。拆

毀民居。聽之則不可拒之則不能。其害三也。

蹕路經行。理宜清肅。該夷建館之後。設置

壇

廟祭祀。

園庭臨幸。或憑樓而望。或夾道而觀。誰能禁之。其害四也。京師從前設立西洋堂。止為天文算法。並無傳教等事。今該夷之立夷館。則專為倡行天主教而設。近年沿海地方。業為所惑。即粵逆亦藉耶蘇以煽人心。京師首善之區。若遭盜誘。則衣冠禮樂之族。更於禽獸。其害五也。民夷雜處。設有關訟。無從訊斷。更或奸猾之徒。為重利所餌。挾夷為重。

橫行都市。其患尤不可勝言。每年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所獲土棍竊盜。層見疊出。尚不能盡絕根株。既有夷館。則皆恃為逋逃淵藪。其害六也。京師內外各門。征收稅課。稽查出入。立法最為嚴密。該夷來京之後。勢必包攬商稅。任意往來。門禁盡廢。其害七也。朝鮮琉球等國。久奉正朔。每遇朝貢。皆極恭順。若見該夷之桀驁倨傲。必皆有輕視天朝之意。其害八也。抑更有慮者。聞天津士民舉行團練。誓欲盡殲醜類。現雖未奉

諭旨。暫時斂戢。將來眾怒難回。必有不虞。

者而自戰之日。且該夷猖獗有年。虧貫滿盈。神人共憤。沿海各省。

無不欲食其肉。今既盤踞京師。逼近

宮禁。外間一與為讐。必在京師報復。粵東凶虜重臣。是其前  
鋒。肘腋之變。可為寒心。昨見巡防王大臣行文各部院。揀  
派明幹之員。於近畿地方。勸辦團練。眾志成城。足資敢懾。  
若該夷既已進京。則人人有投鼠忌器之慮。雖百萬之眾。  
無所用之。此種情形。在撫局諸臣。未必不能見及。徒以身  
在虎口。不得不虛聲恫喝。為此苟且自全之計。是諸臣之  
性命。重而我

皇上之

宗社輕。即肆諸市朝。亦不足以謝天下萬世。若謂速就目前。暫全

大局事定之後。激勵人心。修繕武備。再圖雪恥。不知該夷  
一入京師。則一切政令。必多牽制。即欲為生聚教訓之謀。  
不可得矣。

宗人府府丞錢寶青奏。竊本月初十日。據桂良花沙納奏。  
夷人欲派欽差駐京。先令人來。踏度地勢。租賃房屋。除  
宮禁重地。不准往來。其餘仕行無阻等語。此千古未有之奇  
聞。而桂良等毅然入奏。幸

皇上洞燭既先不允所請。然以情理度之。桂良等未必遂能阻止  
也。聞桂良等於夷人所請。皆先寫照會。允准鈐用。  
欽差大臣關防付與該夷。然後入奏。是以如内地通商。及賠償兵

費等款。皆寄

諭所駁斥。而桂良等力為之請者。以照會在彼。不敢翻悔。違論。育。

皇上猶或原之。悔照會則夷人得而戕之也。歷觀所求各款。初請不准者。再請即無不允。夷人知桂良等不敢不為之請。桂良等知

皇上之不能終卻。遂肆無忌憚。至此。今所允各事。已悔不可追。若駐京之事。仍復一請。再請。強。

皇上以必從。則琉球之禍。將立見於

天朝。

京師宣復為

國家所有。况桂良等原奏已明言該夷駐京是否別有詭謀。實不敢信。則是姑為此請以貽

君父之憂。他日准行之害。

君與相任其咎。而彼則固已先事聲明。其立足則不為不穩也。臣愚以為埃及之驕已極。津民之憤已深。若借此一端。翻然改計。此機誠不可失。蓋當事之不肯主勦者。亦欲委曲求全。避開譽之名。伏之無可藉口耳。今若必欲駐京。則曲己在彼。豈夷人之言。事事須允。而

皇上諭旨。一事亦不能仰體乎。伏乞

皇上於桂良等再有委請之時。特降

諭旨。明言夷人要請已多勉從。

聖度寬宏。不與計較。今乃堅執駐京。是桂良等不能力持大局。即予罷斥。飭令回京。不准再與夷人辦議。從前所給准行照會。概置不論。天津及各屬紳民。殺夷奪船者。不復再為禁止。應勦應撫。悉歸僧格林沁督辦。不更派員。如能罷議駐京。則共息干戈。言歸於好。所有已准之款。仍許議行。如此恩威並示。庶夷人有所震懾。即桂良等亦稍知振作。而於撫局仍屬無傷。此後酌議條款。轉覺易於折辯。故臣以為非乾斷示威。不能就範也。

皇上之欲用津民。非一日矣。前此人心涣散。由於譚廷襄撫馭無方。今則公濱私讐。併為一念。與夷漸習。伎倆皆知。桂良等所謂彼驕我怒。不知當在何時。若謂夷船去後。而託臥薪嘗膽之虛文。竊恐終無其事矣。臣非輕於言勦之人。惟自初十日以後。所聞市井間談。士大夫清議。無不以夷人駐京為。

宗社安危所繫。而惴惴不安者。再四思維。知非口舌所能阻止。因擬一虛實並用之法。以冀轉機。伏乞

皇上俯鑒愚忱。加之

採擇。

內閣侍讀學士段晴川奏。該夷五口通商。不過意在專利。  
洋煙之流毒。洋銀之暗耗。其害猶隱而緩也。至突入廣東  
省城。虜執疆吏。已大有輕視。

朝廷之心。其害已顯而速矣。復敢邀約羣醜。北犯津沽。直有  
進京之議。

京師非通商之地。進京豈惟利是圖。且必欲建樓。必欲久駐。  
試思不情之請。是何居心哉。該夷重兵巢穴。盡在廣東。蓄  
謀多年。從前尚未遂進城之計。茲雖陰謀暗襲。暫時鳩居。  
該處紳勇萬難甘心。該夷亦萬難安枕。今以區區十數夷  
艘。孤軍深入。兩月以來。未煩一矢。竟至求無不應。豈不令

該夷視進京更易。視

朝廷更輕哉。夫該夷之不敢急急內犯者。畏通州防兵扼其前。天津民勇躡其後也。此議一定。則兵民均懷疑畏。該夷更無忌憚。進京之後。建樓則種種窒礙。久駐則窺我虛實。肇穀重地。何容此附骨之疽。萬一肘腋變生。蕭牆禍伏。

宗廟

社稷之所。豈可與廣東比論。言念及此。更可寒心。且該夷久駐京師。亦必久駐天津。該郡民情强悍。萬難保其相安。儻有互爭之事。駐京之夷。必藉以大為挾制。激民變則地處近畿。激夷變則病在切膚。此又目前必然之勢。亦害之至顯而

至述者也。夫馭夷之法。恩威並用。苟值威有所窮。雖委曲  
濟事。亦當計出萬全。今通州防兵。層層嚴備。天津民勇。蹕  
蹕思逞。是豈威有所窮哉。有所恃。正可不恐。伏望

宸衷速斷。將該夷進京一節。

嚴責駐津大臣。即行拒絕。以杜後患。儻該夷終難駕靡。竟可置之  
不理。

密飭統兵大臣。激勵天津鄉團。同時並舉。義旗一建。夷膽自寒。不  
必待聚而殲旃。諒必俯首就撫。即令與該夷決一勝負。亦  
較之引賊入室之為愈也。

翰林院侍講許彭壽奏。竊西夷各國。駛至津門。背約負

恩。神人共憤。祇以地當。

畿輔時值艱虞。餉需既恐未充。兵力又難深恃。是以按兵未進。仰見我

皇上。塵懷國計。軫念民生。其難其慎之至意。惟是勤撫兩途。互有得失。勦而失利。患在目前。撫而乖方。患在異日。

皇上如天之度。無非為民社策。安全人臣。謀國之誠。要當為邦家籌久遠。竊思該夷所求。專利不厭。既利於彼。必損於我。傳聞該夷欲賠兵餉。欲入大江。欲建夷館於內城。欲退貿易於津郡。種種要求。聞者髮指。有一於此。均屬可虞。不得已而較其緩急。則賠餉入江。雖有後患。然江路之軍務未完。

非一時所能入。兵餉之所需必鉅。非一日所能償。但俟大小臣工。自今以往。體

宵旰之憂。勤戒因循之積習。繕兵足食。當謹臥薪。待內患之既平。念

國威之當振。一朝發憤。因小屈而得大伸。則桑榆之補。猶未晚也。乃若

京師重地。許以久居。則彼將堅築垣墉。暗列火礮。洋樓則以漸而增。不得不聽其侵占。醜類則接踵而至。不得不任其蔓延。潛引奸民。廣傳邪教。我之虛實。彼無不知。彼之去來。我不能禁。有舉動則顯事阻撓。有辨陳則陰為窺伺。為地

既近為備愈難。至於天津海口。復為所踞。則師船之常泊於海口者必多。小船之通行於內河者愈熟。遂為應援。儼成掎角。是使腹心之地。常有寇盜之防。將來隱憂。殆難盡述。議者謂要盟無信。不妨姑許以為退夷之計。殊不思堂中中國。朝議暮更。已非所以示信。况此二事。近在目前。事苟未行。夷何肯退。夷既未退。議何能更。迨至所議既定。所求既行。彼已根深蒂固。我乃起而悔之。徒予藉口之端。曾無反汗之法。眷豺狼於臥榻。投骨鰐於咽喉。雖有智者。難善其後。

國家景運方隆。何遂示弱至此。若謂夷跋方張。兵威已挫。不

如所請。將不忍言。此則施諸議論。雖似謀國之忠。而揆諸  
機宜。尤昧用兵之法。該吏來往皆坐小船。從無步行十里  
者。此其不良於行。已無疑義。聞僧格林沁已豫為洩水之  
計。查通州南有減河兩道。又寶坻之香河。亦與運河不遠。  
若三處開濬引河。則運河立見淺涸。再將海之南。滄州之  
北。有減河一條。亦應開濬。以洩汶上以北之水。如此則南  
北運河。涓滴不入津境。津河正幹。祇餘永定一支。水淺船  
擗。彼奚由進。由津至通。凡二百里。夷雖先狡。斷不能身著  
皮衣。步行二百里。於烈日之中。其所恃者。不過潮州滑勇。  
而所招潮勇。皆江蘇資遣回籍之輩。其數不足二千。且但

精鳥槍。不娴擊刺。欲恃此以輕犯近郊。臣知其必不能矣。今

欽差大臣既駐通州。其前鋒自應駐通州以南。堅壁深藏。守而勿戰。俾引河得以完工。通州得以自固。先禁彼之北來。然後籌我之南下。惟該夷精於用礮。凡我軍營壘必須囊以沙土。臺以溼棉。以柔制剛。使不能得志。至於兩軍相接。夷人於道則每用火箭。近則兼用洋槍。此外尚有炸礮一種。所向莫當。且再四思維。藤牌可破。一人一牌。足資遮蔽。礮來則舉以自藏。礮過則換以前進。該夷但利遠攻。不利短接。若以藤牌當其前。復以騎兵抄其後。短兵既接。火器已窮。

至於或用火攻。或用夜戰。此則帶兵大員所當臨機決勝者。非可豫為揣度也。況聞該夷近日漸肆淫掠。津民憤怒。人人有滅此朝食之心。地方官不能彈壓。惟冀和議之速成。以為庶可無事。不知眾怒難犯。與其強為禁遏。必致貽患於將來。不如用以前驅。轉可收功於目下。可否。

飭下督臣。密為布置。聽其攻襲。即以夷船銀物充賞。利之所在。當無不踴躍爭先。總之此時該夷要求已大半遂其所欲。諒不肯因一二事之齟齬。遽墮全局。正不必鴻鵠過慮。以致墮其術中也。

山東道御史陳濬奏。竊照逆夷闖入天津海口。奪占礮臺。

乘虛直抵郡城。猖獗已極。奉

旨派桂良花沙納前往查辦。迄今日久。其何如應勦應撫之處。尚無定見。近有人自天津來。傳言桂良花沙納畏夷如虎。凡有要求。罔敢不應。已許其入京蓋建夷館。不日即有夷人來京等語。道路傳聞。無不駭愕。從來外夷臣服中國。入修朝貢。皆事畢即返。不許久留。所以嚴中外之大防也。若其不修臣節。而聽異言異服之人盤踞京邸。出入自由。則納侮藏奸。其弊何所不至。且該夷桀骜性成。譬若豺狼。非可馴之物。臣在籍時。曾聞琉球國城被嘆夷借住。後遂久占不還。甚至闖入王宮。肆行無忌。此等光禍之輩。豈復禮法。

可拘。古人云。臥榻之側。不容他人軒睡。况

革轂之下。豈可容豺狼羣聚。能保其無意外之變乎。臣竊揣  
夷人既求入住京城。必求添設馬頭。其所求添設之馬頭。  
必像天津。鎮江等處。何以言之。天津為海河總匯。鎮江據  
江淮要衝。漕鹽之所往來。商賈之所輻輳。若該夷得遂其  
狡計。數年之後。天下之利權歸之中國之民命繫之。必至  
束手受制。無可奈何。其為禍患。豈徒傷威損重已乎。今之  
大病。病在懼。夷之說曰。是不宜戰。戰則必敗。夫逆夷以數  
千之眾。寫趙。董洋深入重地。勞師襲遠。兵家所忌。兼之水  
土不服。疾疫交作。聞夷人在天津。因病自覽者。日日有之。

是彼固處於必敗之勢矣。我直而彼曲。我主而彼客。我眾而彼寡。我遠而彼勞。是我又處於必勝之理矣。而曰我必敗而彼必勝。此臣之所未解也。且夷人亦何懼之有。聞粵之人與夷雜處。視之不啻犬羊。即天津之民初亦懼夷。既習見其無能為。遂亦以獸畜之。聞有夷人水師提督。往游民家。被天津之民剥剝衣服。將縛而殺之。再四乞哀。而僅得免。將帥若此。其可懼又安在哉。故時人之言曰。懼夷者官也。非民也。懼夷之甚者大官也。非小官也。如葉名璣。譚廷襄。所謂大官矣。而畏葸若彼。桂良。花沙納。所謂大官矣。而恆怯若此。彼則誤之於前。此又將誤之於後。大局尚

堪設想耶。臣覩此憂危。不勝焦灼。伏願

皇上深思至計。將桂良花沙納撤回。另

簡忠勇大臣。前往查辦。抑或以臣風聞無據。乞將臣所陳並桂良等奏報。

飭下僧格林沁。就近確查實在情形。是否宜和宜戰。二者孰有把握。據實奏覆。

皇上將僧格林沁之奏。召羣臣集議。各竭智謀。然後

宸衷獨斷。決策行之。庶幾轉禍為福。天下幸甚。

硃諭。著巡防王大臣。軍機大臣。與今日條陳之周祖培等。並謂難許。內江之宋晉。應阻駐京之萬青藜。從長和衷商議。惟期計及

久長不可只顧目前朕意戰甚易戰後防患難撫雖定局防患先難然則惟戰而已曰不然許內江褐尚緩從容設備暫示為  
廢不如撫准夷首之偽欽差駐京動受挾制戰撫兩難貽患無  
窮不如戰兩害相形則取其輕惟審時度勢應戰則戰此時尚  
未到應戰之時耳再恭親王所奏頗有可採擇之處著一併面  
議。

戊子。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等到津以後詳悉辦論  
幾及一月既不敢任其決裂又不敢輕為允許朝夕設法  
原恩盡得一分之力即少一分之累乃因夷性急迫不能

再容姑待。唉夷昨來照會。謂我徒事遷延。若再無定說。惟有帶兵北竄。雖曰虛聲恐嚇。而海口情形。却因此決裂。且民有怨言。咸苦兵船不退。人情洶洶。深為可慮。等精疲力盡。勢難向此犬羊之輩。再為開導。俄夷受

皇上厚恩。口稱圖報。昨來文內。有將進京內江兩事。已代說明。詢之。嘆夷乃云。並無其事。俄夷亦云。該夷性情反覆。言而無信。此後竟難為力。現在潮信將至。夷船更得進退自由。思維再四。焦急難名。所有

聖諭各節。自當凜遵照辦。一面向兩夷理論。一面託俄夷阻止。得寸則寸。不敢稍畏煩難。竊恐該夷情急逼促。定議臨時。無

計。莫能主張。為此趕緊請

旨定奪。儻或誤導兩夷。必欲照伊定議。萬萬無可商量。應否姑為允準。以顧目前。抑或仍遵

前旨。告以等不能定議。即行乘咨僧格林沁。帶兵前赴天津辦理之處。出自

聖主  
鴻裁。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奏。事機萬分緊迫。請旨定奪一摺。前因噶爾。欲駐京師。曾諭令桂良等。告以遇有要事。儘可來京面訴。不必留人。違駐京師。或照俄夷成例。但派學生。留駐。不能有欽差名目。須改中國衣冠。遵中國制度。不得與聞公事。仍須俟

廣東了事。再行詳細議定禮節。將來由內地北來。由中國派官護送。一切供應不必令其自備資斧。或三年一次。或五年一次來京。是喚夷進京一層。並非概行拒絕。如果桂良等明白開導。該夷得此體面。何至謂我徒事耽延。俄夷來丈。謂將進京內江兩事。已代說明。詢之。喚夷乃云。並無其事。此中情節。或俄夷未曾轉達。或喚夷故為狡賴。均未可知。該夷所求。鎮江馬頭與噶夷之金陵。桂良等皆許其軍務告竣。再為定議。原不過為緩兵之計。他時尚費周章。若進京一節。亦須如其所請。是桂良花沙納。籌辦夷務。毫無主見。惟一味畏葸。竟未將初十日寄諭細心體會。喚夷照會。謂我徒事違延。若再無定說。惟帶兵北竄等語。

究竟何者未定。豈桂良等尚未分晰告知耶。連日據王大臣科道條奏。僉以該夷駐享及內江通商。萬不可准。桂良等豈不知。貽患將來。惟應照初十日寄諭。妥為籌辦。使該夷知非全行拒絕。又非概允該夷所請。如此羈縻。或可不至決裂。其嘴夷所請。萬不能阻止。亦只可仿照辦理。儻該夷定欲派欽差來京建樓久住。當告以此事斷難允准。我等若擅自允許。大皇帝必將我等從重治罪。所許各條。亦只好均歸罷議。應如何辦理之處。聽。唉。嘆兩首照覆。一面告知俄味兩夷。令其將內河船隻。及早退出。免致打仗時誤受損傷。並乘隙借格林沁。要速籌備。似此決絕言之。看其如何動靜。若竟用武。只可與之決戰。儻其顧惜桂

良等所許利益已屬不少必轉託俄味二夷出來說合彼時再行酌辦庶不致全為挾制貽患無窮。

又

諭前因噶爾等夷要求各款內有在京久駐一節曾諭桂良等此層必須阻止即不能罷議亦須俟廣東了事再行議定本日據桂良等奏噶爾又來照會謂若再無定說即行帶兵北竄並天津情形萬分緊迫等語已諭桂良等再行剴切曉諭如該夷堅執不允據局自必決裂勢須與之用武著僧格林沁即妥籌準備現在托明阿駐紮楊村兵力尚單著即飭西凌阿統帶勁兵速赴楊村或另派得力將弁帶兵前往務當早為布置以備

不虞。毋稍遲誤。

又

諭桂良花沙納奏事機緊迫。請旨定奪一指。連日嘆拂西夷。要求各款。以內江通商。與派員駐京兩條。為最難允准之事。疊據桂良等奏。請通行。曾諭以京師重地。不能蓋立夷樓。須俟將來退還廣東省城。准照俄夷成例。但能派學生留駐。不能有欽差名目。以重體制而立防閘。至嘆夷請立鎮江馬頭。既未允准。而桂良等又許噶夷在金陵通商。約俟軍務完竣再議。並未一概拒絕。乃本日聞桂良等所奏。謂夷性急迫。不能姑待。所給照會。有再無定議。即日帶兵北竄等語。朕懷柔遠人。不惜寬大。以示羈

廢。若該夷仍肆逞強，豈能聽其藐視中華，要求無厭。茲已復諭  
桂良花沙納再囑俄味二首，與為開導。若竟難以口舌理論，必  
須用武。天津兵勇尚多，民團亦甚可用。著譚廷襄飭令帶兵將  
弁嚴密布置天津迤北，毋令該夷竄入。一面激勵紳民，急籌攻  
戰之策，方不致臨事倉皇，特不可先行舉動。當靜以待之。該督  
前因礮臺失事，僅予薄懲，僅再不知愧奮，徒以撫事委之桂良  
等，及至交兵，又蹈前轍，幸負朕恩，必加重譴。惟事機貴密，不可  
洩漏，以致謀畫未成，反滋他變。

庚寅。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此次噶爾兩夷入津口後

狂悖情狀難以言傳。皆由窺破中國虛實。故致大肆猖獗。  
等苦心孤詣。勉強撐持二十餘日。愈逼愈緊。急欲定議。  
所有等為難光景。非目覩者不能深知。原因權度再三。覺  
應允之患無窮。而決裂之患尤重。若論後禍。不但進京及  
內江兩脣。大費周章。即他稅務各款。亦多於中國有損。等  
等所以情甘認罪。而忍為此者。蓋時勢當危急之秋。恐夷  
情一變。津郡立非我有。從此北竄。深為可慮。此時嘆拂兩  
國和約。萬不可作為真憑實據。不過假此數紙。暫且退卻  
海口兵船。將來儻欲背盟棄好。只須將等治以辦理不  
善之罪。即可作為廢紙。昨該夷來公館。將自定條約五十

六款逼拏等應允。騎很之情有目共見。非特無可商量。即一字亦不令更易。該兵船近在咫尺。若聽其自去。是否不致決裂。拏等實無把握。只好約俟二三日內。自當定議。此時俄味兩國條約已定。嘆唏兩夷條款。因有進京及內江通商各事。所求太奢。且天津地方亦欲仍來居住。商酌未定。是以不能議妥。俄夷之言實不足恃。味夷且欲開船。該二夷與嘆唏究屬一氣。即託代說。萬難有益。現在一面飛咨僧格林沁。迅速籌備。一面託與該夷幫辦算墨之中華人。暗中設法。若終無可挽回之路。只好聽其決裂。僅進寫能於一年之後。不派欽差。或照俄囉斯學生之例。鎮江通

商能於軍務完竣。再立馬頭。一切挑釁歸於上海商議。天津不可居住。或仍易以他處。即當相機妥辦。嘆咷驕悍異常。不可輕試其鋒。等。等實有所見。仍以暫借和好之說。迷惑了結為得計也。

諭軍機大臣等。前於初十十二十四等日。臺次諭知桂良。花沙納。令將啖咷兩夷。請駐京師。及鎮江金陵。先立馬頭之處。設法阻止。本日據桂良等奏。該夷自定條約五十六款。一字不令更易。並添出在津居住一層。俄夷既不足恃。味夷又欲開船。照此情形。豈非有心決裂。志不在和。桂良等已令該夷幫辦筆墨之華人。從中挽回。儻如所擬。該夷進京。於一年之後。不稱欽差名目。

或照俄羅斯學生之例。其鎮江通商。係軍務完竣。再辦。天津不至居住。則機局即可定。事已至此。尚有何靳惜。必欲該大學士為難。但恐弁此不能。則其弊不得不用武。昨十四日寄信諭旨。令將何款已允。何款難允。分晰告知該夷。使該夷知我於所請各款。並非全行拒絕。自可漸就範圍。該夷所謂五十六款。一字不可更易者。恐尚係傳說之人。於中把持。果能分晰開導。何至如此堅執。桂良等所擬天津居住一節。或可易以他處。但當易與閩廣等省。距京較遠之處。若如奉天牛莊及山海關等處。則與天津無異。仍不可行。本日已密諭譚廷襄密伏練勇隨地布置。一面抵禦該夷。一面即為保護桂良等之用。如其事機決裂。

桂良等即當設法抽身。萬不可輕蹈虎口。致傷國體。桂良花沙納。諱廷裏聲氣必須聯絡。勿至臨期遺誤事機。至俄味兩國條約既稱已定。即可先行具奏。以備印證。

又

諭。昨因桂良花沙納奏。夷人催給照會。有再無定議。即日帶兵北竄之語。當諭諱廷裏密籌布置。激勵紳民。急籌攻戰。本日復據桂良花沙納奏。喚嘴兩夷。自定條約五十六款。不令一字更易。其進京及內江通商。天津居住各節。固所求太奢。未能定議。俄夷言不足恃。味夷稱欲開船。均屬逼同一氣。現託該夷幫辦筆墨之中。華人設法挽回。如或不能就範。亦只可聽其決裂。各等。

諭該夷要求各節。如能照桂良等所擬。酌減定議。則大局仍當以議撫為主。惟夷性驕悍。恐竟不從。則兵端立起。諱廷裏務當督飭帶兵將弁及團勇人等。嚴為之備。其河西務一帶。為北竄必經之路。當節節設法。以備攻擊。至大沽海口之勇。即可設法調回。以截該夷後路。使之進退失據。並著預伏兵勇。將桂良。花沙納等救護。毋得稍有疏虞。即或事機不至。決裂而該夷等屢次擾累居民。四出窺探。亦當密飭團勇。設法禁止。使其稍知忌憚。是為至要。

恭親王等奏。查有英係獲咎之員。奏

恩棄瑕錄用。宜如何激發天良。力圖報効。雖係供擇。回京係為面

陳機宜。且經桂良等另片奏明。並非藉詞脫却第不候。諭旨即行起程。其冒昧糊塗。殊出情理之外。誠如

聖諭。實屬自迷其死。惟該員究非統兵將帥。且回京係恐撫局決裂。與無故擅離者亦覺有間。徧查律例。並無大員奉使擅自回京作何治罪專條。未便僅照奉制書故違不行。及官吏擅離職役。避難在逃。並事已奏不待回報。而輒施行各律科罪致滋輕縱。臣等就所犯情節公同酌議。應請將耆英於惠親王等所擬即行正法罪上。量予未減定為絞監候。仍照例交宗人府暫行圈禁俟。

朝審時入於情實辦理。是否有當恭候

欽定

理藩院尚書肅順奏伏思者莫前因辦理夷務不善負罪至深茲奏

遍格鴻恩。棄瑕錄用。委任辦理夷務。宜如何激發天良。仰酬高厚。乃甫抵天津。一經夷人虛言恐嚇。不顧大局。違爾奔回。又捏稱有面行陳奏之事。今拏見者。英親供內多係飾詞。亦並無不可陳諸奏章者。是其畏葸無能。居心巧詐。誠如聖諭。實屬自述其死。若不即行正法。僅議斬候。轉令苟延歲月。遂其偷生之私。儻倖以病亡。獲保首領。

國法何伸。官邪何懾。况今尚有辦理夷務之臣。若皆相率效

尤畏葸潛奔成何事體。寡孽愚昧之見。應請

旨將耆善卽行正法。以儆官邪而申

國法。

硃諭。本日恭親王等並肅順具奏各一摺。朕尚須詳酌。著傳知集議王大臣等於十九日俱赴圓明園候旨。

辛卯署察哈爾副都統慶昀奏。此次俄夷回恰克圖送信。若僅止二人。自不難由軍台應付。若其僕從等項人數眾多。勢須仍循故道。自備車馬。由西林果勒部落等處行走。斯免釁端。不致擾累軍台。今回恰克圖送信之俄囉斯事屬創始。已通飭軍台參領等妥為供應。並派委管站員外

郎福申等屆時伴送該夷。沿途安為防護。

諭軍機大臣等。慶昀奏。適旨籌辦派員護送俄夷一摺。並密陳該夷由驛行走。恐有疏虞等語。此次俄夷由張家口回恰克圖。必須熟悉夷情之員伴送。據慶昀奏稱。擬派員外郎福申。騎校伊什貢布。沿途護送。可期得力。惟伊什貢布現在通州軍營。嘴西凌阿。即飭該員速回張家口。聽候慶昀派委。至慶昀所稱。該夷由天津至張家口。各路先被窺識。口外草地與驛站。復被覆看。將來水陸兩路。多所牽制。所慮亦不為無見。惟該夷僅止二人。且由驛行走。業已應許。難以更改。著慶昀於該夷抵口後。飭令護送各員嚴密防範。催趨前進。不令沿途逗留。得肆窺探。以

免意外之虞。

前戶部侍郎羅惇行前太常寺卿龍元傳前工科給事中蘇廷魁奏。夷情叵測。深慮其肆擾鄉村。臣等業經派委戶部候補主事陳桂籍督帶新安勇千名。駐紮省垣東路三寶墟。與千總鄧安邦所禁榕樹頭之勇相犄角。並傳知北路候選知府林福盛所帶香勇及安良局勇九十六鄉勇。互相守望。暗作聲援。乃該夷驕橫日張。既蹂躏城中。復荼毒城外。四月二十一日。率夷兵千餘。往近村姦斃良婦二人。虜去處女三人。隨往白雲山之摩星嶺。打千里鏡四處瞭望。二十二日黎明。逆夷突分兩路來攻。一路由黃塵塘

往撲鄧營。于總鄧安邦督勇迎敵。斬獲逆夷兵總首級一  
顆。奪獲夷馬一匹。劍幅軍械多件。夷兵退竄三寶墟。其兵  
總名吐哩哈。乃該國所恃以督陣者也。先是三寶墟已有  
一路夷兵與陳桂籍所帶新安勇屢戰。適鄧勇所敗夷兵  
亦至。三面攻撲。安勇益奮。並有龍眼洞鄉勇助戰。自卯至  
未。總戰五時。大獲勝仗。搶斃紅衣騎馬執旗持劍夷目二  
名。夷兵一百餘名。受傷夷兵五六十名。我勇自銀坑嶺追  
至西牛角地方。夷兵竄匿銀履塘麟麟嶺及白雲山各寺  
中。我勇亦扼要固守。二十三日。夷兵復撲鄧勇營盤。鄧勇  
與各鄉勇奮力迎擊。傷斃夷兵多名。始抱頭鼠竄城內逆

首又派撥淺水火船。舢舨戰船各數隻。駛往泥城一帶。沿河鄉勇。鳴鑼齊出。船上矢目望見。旋即退去。是晚北路各勇。悄至城北四方礮臺下。鳴鼓吹角。施放火箭。故作疑兵。城中各逆酋親赴五層樓。齊吹觱篥。集兵拒守。立調銀盾塘麒麟嶺及白雲山。各敗兵乘夜全數入城。我勇分布東北兩路。恐營盤有失。未便遽行掩襲。現在逆夷又有來攻石井江村之信。臣等業妥為布置。除優卹陣亡壯勇外。並犒賞各路練勇。均甚感激。各有滅此朝食之志。北路。諒保無虞。

羅惇衍等又奏。現在城內官止有柏貴。穆克德。訥雙。禱雙。

齡幕張武恆棋六員。一意將順夷人。該將軍初至粵時。官聲尚好。後憚夷人之威。坐擁旗兵萬餘。束手無策。滿漢都統兼以縱酒廢事。至署督柏責身任巡撫。因不設備。致陷省垣。乃晏然不以介懷。凡陳奏事件。無非夷人逼勒起筆。而省垣殘破情形。遂無由上達矣。近來逆夷刻新聞紙。欲收廣州府錢糧。議立治民章程。日日丈量街道。繪寫地圖。視粵省為己有。毀貢院壞。

文廟占藩庫。拆民房。所有城門。衙署里衛。礮臺。俱懸夷人扁額。所至淫掠允橫。莫擗其鋒。遇人於途。責以摘帽為禮。否則用木鎚擊之。有義民蕭亞就。不勝其憤。持刀斬傷該夷。

一名署臬司蔡振惑懲署督飭兵購得立交夷人治罪  
該夷用鐵鈎吊殺之又有義民砍傷看守大平門之逆夷  
二名蔡振武復懲懲署督用全銜貼告示懸千金重賞以  
購義民百姓見之無不駭歎蔡振武為

本朝臣子不意其喪心昧良一至於此該關監督恆祺遇事  
不敢置喙然亦共被拘執有若罪因此六人劫留城內逆  
夷視為質官既被挾遂甘心為夷所用受其牽制伏懲  
皇上神機獨斷另簡賢員則逆夷所執六人乃六匹夫耳留之無  
用必故使出城則正所以保其身命也至署撫江國霖初  
住外城臣等屢勸其前往西江督師遲疑不發後查西江

確有勝仗。指日可平。始行決計。復用曾為清遠逆賊所虜。貪鄙無恥之候補知府史模統帶兵勇。該府好功忌能。且前且卻。幾於僨事。臣等恐失機會。遂函致提督崑壽。勸其趙西潦未發。督軍前進。又籌助已革廣東梧州府知府陳瑞芝。及其子登。信餉銀二萬兩。招募潮勇。收復梧州。始不為史模所誤。該署撫西上之後。住在肇慶端溪書院。形同聳臚。史模所帶陸勇八千名。實數不足五千。該署撫不見不聞。漫無覺察。聞四月十八日已復梧城。二十日即馳赴兩省交界地方駐紮。蓋欲借收梧城之功。冀免失省城之咎。其居心之巧。可概見矣。至布政使銜伍崇曜。始雖無

勾通劣跡。惟常發腳子塔夷船至上海。登陸進京。探刺朝廷舉動。又有買賣生理。在咪喇堅國。每年收息銀二十餘萬兩。此次逆夷到津。投遞文書。其要求各款。惟署督署撫署臬及該紳見之。並不敢申明大義。顯斥其非。但冀和議早成。以為自全之計。而不知其隱貽。

君父之大憂也。臣等素知夷性貪狡無厭。不挫其鋒。勢難帖服。上則聚而殲旃。次則停止通商。斷絕接濟。各鄉各族。自為厲禁。足以制其死命。然必

聖意堅定。持以毅力。然後可行。苟寬以日期。則主客異形。勞逸殊勢。此事確有把握。現在百姓刺心刻骨。怨恨日深。但受制

於城內各官。不能渡。忿仰祈。

皇上俯順輿情。勿以和議宣之。

諭旨。則臣等密備鄉園。更易得力。凡逼抑夷人之事。臣等任之。而

轉圜之權。歸諸督臣黃宗漢。將百姓之聲勢愈奮。而逆夷之妄想潛消矣。

諭軍機大臣等。羅惇行等奏。夷人出城滋擾。迎擊獲勝。並憑陳省城情形。請旨道辦一摺。該夷四出滋擾。業經與之接仗。兵端既起。勢不能再有顧惜。前次諭令勿遽舉動。原恐黃宗漢一時未能到粵。該紳等聲勢尚孤。今據奏稱。請以逼抑夷人之事責成該紳等。而以轉圜之權歸之黃宗漢。所見甚是。黃宗漢何以日

久未到殊不可解。該侍郎等即當激勵團練，乘其公憤，實力攻勦。不必因城中尚有官吏致存投鼠忌器之心。能將夷人逐出，將來轉圜之事，黃宗漢自能斟酌辦理。其出力之戶部主事陳桂籍、平總鄧安邦、侯立功後隨時密保。該侍郎等雖係奉旨辦圓，而勦夷之舉，仍當以民心義憤為詞，不可自露帶勇打仗之名，免致將來指名報復。又增銳舌，指內所參媚夷及債事各官除江國霖業經革職，交黃宗漢訊辦外，其餘各員劣跡著俟黃宗漢到後，詳細告知，聽候查辦。

又

諭前因羅惇衍等奏進繁花縣，激勵紳團，密籌克復省城，諭令黃

宗漢於行抵粵省後。與該紳士等密商舉動。使該夷痛受懲創。然後官為轉圜。本日復據羅惇衍等奏。逆夷自踞城後騎橫日甚。出城侵犯鄉村。該紳士等調派各路團勇迎擊。先斬其兵總吐哩哈一名。並於三寶墟地方殺斃夷目二名。夷兵二百餘名。受傷五六十名。夷兵敗退。來夜全數入城等語。粵東紳民。此次稍抒義憤。使該夷畧受懲創。殊堪嘉尚。已諭令該侍郎等。來此聲威。再接再厲。勿因官員在城。稍存顧忌之心。黃宗漢自三月十五日由閩起程。何以遲至四月二十八日。尚未抵粵。中途有無阻隔。未見奏報。該督此時諒已到省。如已與羅惇衍會同舉動。固無庸議。如尚未與聞。亦不可阻遏民圖。但將攻擊夷人之

事。今羅惇衍等專辦而該督作為局外調停。庶可使夷人窮而就撫。知畏益以知感也。現在俄味二夷在天津已有成說。咷嘴二夷要求無厭。殊難駕馭。若得粵東民團齊心痛勦。亦足挫其驕橫之氣。至前諭參辦媚夷不職各員。諒已遵照辦理。此次羅惇衍等摺內所指候補知府史模。姑功忘能。並布政司銜伍崇曜。通夷牟利各節。該督於到省後。詢明羅惇衍等一併詳查參奏。江國霖已有旨革職。廣東布政使著畢承昭補授矣。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察哈爾都統西凌阿奏。查連日由京城巡防處飭還到通八旗大礮。拏等分別安設各營礮臺及通州東門城上。與東南之文昌閣地方。拏僧格林

沁營盤礮臺三座。其餘各營皆有一二座不等。李西凌阿到營幫同逐日親身督辦。於十六日傳令各營及城上挨次演放。前後各營聯絡。尚覺勢單。並將京城捐輸之礮及京局陸續鑄成大礮。調運前來。以備添設。至沿岸村阜地方。尚有可以增立營盤設伏諸敵之處。再行分別虛實。隨時辦理。平家溝引河已成。河身築壩處所。釘椿備料。豫備下埽。運河沈伐樹株。樹立椿柵兩道。現於上游再行釘椿一道。以期益臻嚴密。敵情叵測。由津至通二百餘里。水程割疾。夏漲將至。夷船即可突如其来。必須時時準備。奉奉

本月十四日寄

諭。前因噶噶等奏。要求各款。內有在京久駐一節。曾諭桂良等必  
須阻止等因。欽此。查拏僧格林沁抵道以來。將東西兩岸營壘。  
併力經營。現已將次就緒。京師辦理巡防。所有選派各營  
兵將。自己豫定。與通州一氣相聯。惟在臨機聯絡策應。以  
期萬妥。夷情狡惡異常。而專恃者船械。度其內犯。必不肯  
全舍舟登陸。而水陸兼要地。可以與之角者。惟此間尚  
得地勢。且非布置十分周密。不能決勝。楊村地方。拏曾在  
彼營營。一綫河隄。馬步兵力。本難施展。一到雨水漲發。兩  
岸盡屬泥淤。托明阿等帶兵二千五百。力量本單。屢飭該  
提督等。敵人來犯。酌量兵力足制。方可迎擊。如或眾寡不

敵。便當誘令深入。與拏等前後夾攻。嗣聞該提督等集營。  
地方散漫。復經飭令擇要歸紮一處。各營母許相離一里。  
以期敵至可以商同一氣。聲息相聞。再拏等在通部勒甫。  
經有緒。若將勁兵交西凌阿帶赴楊村。此處兵力益單。而  
楊村地方。夷船如果乘漲而來。縱然兵力厚集。勢難施展。  
非有兩岸連營大破。不能禦之。惟有仍飭托明阿查照拏。  
前令臨敵酌量。誘擊。逆夷果敢深入。我軍便可首尾轟擊。  
至沿河登陸處所。即使狼奔豕突。其真夷首目等。必不輕  
離舟次。惟當防其分遣漢奸。潮勇人等。多方誤我。牽制大  
軍。希圖乘間水陸並進。行其長驅內竄之志。拏等亦派定

將兵臨時分投截擊。斷不為其所誤。夷性大羌。勢非一肆。抵觸不已。刻下要求。迥出情理萬分。若非稍示威棱。將其鶻張更不知所底止。等飛咨桂良等。即將如何動靜情形。刻即差處。以憑準備。不敢稍涉疏虞。

硃批覽奏均悉。

僧格林沁等又奏。接准巡防王大臣孟咨。侍衛圖庫爾等官兵。於十六日赴八里橋安營。並經面奏。應調投誠義勇來營協助兵力。相應請

旨飭下官李德興阿。傳令勇目詹起倫。劉正發。蔡連修。奉領得力義勇。趕緊前來通州軍營。驍候差遣。並即調令現在宛平

軍營之京營參將龍汝元遊擊何建鼈督帶來營一俟吉林黑龍江及兩盟馬隊官兵與前項義勇到齊足資策應即可將八里橋官兵仍飭回京分撥各門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奏請飭調投誠義勇赴營協助等語僧格林沁現在帶兵駐紮通州防禦天津夷人竄突必得熟悉行陣兵將赴營差委藉資禦敵著官大德興阿即飭勇目詹起倫劉正發蔡連修帶領精銳義勇速赴通州軍營聽候差遣並著勝保英桂飭令現在該省軍營之京營參將龍汝元遊擊何建鼈迅速赴通帶勇以資得力

直隸總督薛廷襄奏伏思此次夷務始誤於廣東之不戰

繼誤於上海之不撫。迨至天津。則戰固非宜。撫亦不易。比  
值兵臨城下。挾制多方。蒙

欽差大學士臣桂良等前來議撫。相持已經一月。現聞俄味兩夷。  
業經換約。噶夷亦已議定。惟噶夷尚有數款。最難允准之  
事。屢次反覆變更。誠如

聖訓。豈能聽其藐視中華。要求無厭。臣何敢徒以撫事委之桂良  
等。而不思愧奮。稍贖前愆。惟恩北竄一語。該夷知為我所  
最忌。故不時以此恫喝。其實北運河上游。業已開挖引河。  
隔斷來源。楊村一帶。排椿五段。另釘木筏一段。又於北倉  
運南添設排椿一段。椿皆入土丈許。拔不能出。正值水勢

枯極。即使小有汎濶。船亦不能前進。斷可無虞。至於陸路。  
先經臣派兵二百名。在北倉設卡盤查。以防勾結內匪。復  
於西沽地方挑選壯勇五百名。扼要駐巡。該夷即使輕兵  
銳進。人數有限。不難會合截勦。較之水路之戰。似有把握。  
所可慮者。該夷不敢北竄而專擾天津。逼近城關。人煙稠  
密。水陸錯雜。地方狹窄。本已種種格礙。且因議撫而不肯  
先行舉動。人心懈弛。攻戰悉皆落後。仍與海口無異。未易  
爭戰也。津城無水無木。不能一日關閉。臣現飭鎮道將城  
內兵勇扼守四門。城外兵勇屯於要路。一有舉動。四面迎  
頭截殺。其船及占踞之屋。設法以火攻之。但能人人用命。

夷非甚眾。尚可望制勝於臨機。天津練勇數雖不少。用以  
巡查彈壓。均屬得力。衝鋒陷陣。殊不多見。其團練紳士。除  
張錦文等數人外。率皆避匿不出。屢飭地方官多方激勵。  
未見有告奮勇者。

硃批覽奏均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六